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1)延期寄發通函 有關垂直綜合林木業務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修訂有關收購事項、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 預期時間表

延期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公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延期寄發,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其中包括):(i)綠之嘉木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估值報告,以便收錄在通函之內,讓股東對收購事項有更深入之了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亦公佈,鑑於延期寄發通函,先前為發行紅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 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亦隨之修訂。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茲提述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就延期寄發通函而發表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發行紅股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表公佈後二十一日之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相關之事宜作出之其他披露:(ii)獨立估值師對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發出之估值報告:與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上述期限其後已經延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編製(其中包括): (i)綠之嘉木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ii)綠之嘉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估值報告,以便收錄在通函之內,董事認為須延期寄發通函,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把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之前。

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亦公佈,鑑於延期寄發通函,先前為發行紅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亦隨之修訂。

下文載列有關:(i)收購事項;(ii)發行紅股;(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經修訂預期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通函九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有關(i)收購事項;(ii)發行紅股;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之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完成收購事項十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就紅股發行而言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天十月十日(星期三)
股份就紅股發行而言按除權基準買賣之第一天
交回過戶表格以便有權獲得紅股之最後時間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購股權行使表格或認股權證行使表格及 有關股份之行使價金額之現金款項以 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間
本公司為紅股發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之股票
紅股開始買賣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 股份之生效日期

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之首日
零碎股份安排之首日
零碎股份安排之最後一日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承董事會命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平基、李珺、黃賽鳳、羅偉輝及楊廣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邱繼志。